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 5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22.0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向丁杰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丁杰先生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内。丁杰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丁杰先生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向丁杰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00,000 份。

三、《关于向何群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何群先生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内。何群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何群先生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向何群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0,000 份。

四、《关于向金炜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金炜先生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内。金炜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金炜先生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向金炜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60,000 份。

五、《关于向颜廷鹏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颜廷鹏先生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内。颜廷鹏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颜廷鹏先生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向颜廷鹏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40,000 份。

六、《关于向陈吉容女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陈吉容女士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内。陈吉容女士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陈吉容女士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向陈吉容女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0,000 份。

七、《关于向 50 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50 名核心员工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内。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籍自然人、监事、独立董事。除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杰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

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向 50 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390,000 份。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宗阳、刘勇

2023 年 9 月 11 日